

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，特向社会公布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石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s://www.shishi.gov.cn/>）下载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与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，地址：石狮市长福路 31 号，邮编：362700，电话：0595-88762186，电子邮箱：ssszzj2018@163.com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部署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，取得一定工作实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5 年我局共制作、获取政府信息总数 149 条，其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 条，均按时限移交档案馆、图书馆，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%。

一是提升主动公开质效。按照“应公开尽公开”的原则，依托市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发布机构职能、规范性文件等信息，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。二是开展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编制工作。加强与上级住建部门对接，正在梳理本部门职能相关的法

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，进一步明确主动公开的法律依据和范围。三是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聚焦社会关注，及时公开部门财政预决算、保障性住房、行政执法公示等重点领域信息。四是加强解读回应。灵活运用文字解读、图文解读等形式，在发布规范性文件的同时做好解读工作，便于公众理解与执行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优化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实行“受理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”闭环管理，提升依申请公开答复质量和效率。2025年，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1件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，均严格按照时限答复。其中，予以公开19件，部分公开1件，无法提供11件，不予处理1件。2025年，我局未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一是推进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，对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开展全覆盖梳理，规范清理标准和程序，清理结果按规定予以公布。二是加强信息公开审查。贯彻落实《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，推广使用事前监管平台，做到“先审查、后公开，不审查、不公开”，筑牢信息公开安全防线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统筹推进公开平台建设，聚焦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对市政府网站信息公开栏目进行优化调整，以公开实效提升群众知晓率和满意度；依托市政府网站、图书馆、档案馆等平台载体，构建多维度公开渠道，为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健全保障机制。坚持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完善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及工作机制，推动业务工作与信息公开工作深度融合。二是加强队伍建设。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明确岗位职责，保持队伍稳定性，积极参与信息公开业务培训，着力提升工作人员公开意识和业务素养。三是落实考核机制。实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，2025年，我局未有因信息公开工作被追究责任相关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2	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6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4326.828677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0	1	0	0	0	0	3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8	1	0	0	0	0	19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1	0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1	0	0	0	0	0	11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1	0	0	0	0	0	1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31	1	0	0	0	0	3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。一是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效果不佳，对群众重点关注的内容阐释不足。二是市政府网站部分栏目未及时维护，存在信息长期未更新或过时信息残留问题。

(二) 改进措施。一是加强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，以深入浅出、通俗易懂的语言，围绕群众关心的目标任务、执行要点、预期效果等核心内容开展解读工作，准确传达政策意图、保障政策落地见效。二是健全平台常态化运维机制，加密市政府网站各相关栏目公开内容、更新情况自查频次，确保政府信息及时更新、过时信息及时清理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紧紧围绕上级决策部署和公众需求，强化公开基础支撑能力，优化公开内容供给，提升解读回应实效，推动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工作走深走实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局严格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文件要求，做好信息处理费收缴管理工作。2025年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